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6 年 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庆宁寺等 6 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赤政
办发〔2022〕51 号文件的决定
-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赤政
办字〔2019〕34 号文件的通知
- 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赤峰市商品房促销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 1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
- 1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活力赤峰”就业创业活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 19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
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8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单
位名单的通知
- 29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级资质延续业务工作的通知

新闻发布会

- 32 《赤峰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公布实
施新闻发布会召开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庆宁寺等 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的通知

赤政发〔2026〕15 号

阿鲁科尔沁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宁城县、红山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加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与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庆宁寺等 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划定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划定公布的保护范围，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管理与保护，并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

2026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6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保护范围信息表

序号	旗县区	名称	时代	公布批次	保护范围
1	克什克腾旗	庆宁寺	清	市保第二批	以文物所在院落院墙最外缘作为保护范围。
2	红山区	鲁班庙	清	市保第四批	大殿本体东北角为基点向西外延 23 米，向南外延 11 米，为保护范围。
3	林西县	清真寺	清	市保第四批	以文物本体边界为基准：向东外扩 19.5 米，向南、西北各外扩 2 米，为保护范围。
4	宁城县	普祥寺	清	市保第五批	围墙以内，南北约 54 米，东西约 36.5 米，为保护范围。
5	宁城县	石头老 爷庙	清	市保第五批	围墙以内，南北长 59 米，东西宽 30.70 米，为保护范围。
6	阿鲁科尔沁旗	坤都庙	清	市保第五批	辩经殿中心南北长 50 米，西 30 米，东至东外围墙，为保护范围。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赤政办发〔2022〕51 号文件的决定

赤政办发〔2026〕2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财政补贴、奖励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赤政办字〔2026〕1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措施〉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51 号）。

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赤政办字〔2019〕34 号文件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2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字〔2019〕34 号）予以废止。

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赤峰市商品房促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2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2026 年赤峰市商品房促销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赤峰市商品房促销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主动顺应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更好满足群众合理住房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现就举办 2026 年赤峰市商品房促销活动（以下简称“促销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参加项目

（一）新建商品房：已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在售项目，房源范围为首次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不包括保障性住房及回迁安置住房。

（二）存量房：符合交易条件的房源。

二、举办时间

主城区促销活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共计 15 天。其他旗县区同步举办，可结合实际设置促销活动期限。

三、举办方式

主城区促销活动采取“线下启动、线上展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下举办启动仪式，线上依托信息平台集中发布推介，平台设置以下核心功能板块：

（一）促销楼盘展示：公示项目基本情况、户型图、销售价格、优惠政策及开发企业联系方式。

（二）金融服务专区：公布各合作金融机构信贷产品介绍、现行利率政策及业务咨询渠道。

（三）政策解读窗口：发布促销活动期间适用政策、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住房公积金使用细则及各职能单位业务咨询方式。

（四）存量房房源展示：发布存量房房源信息、优惠政策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等。

四、优惠政策

本次促销活动，市级及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以下简称“两区一旗”）财政各安排 2000 万元用于主城区购房补贴，具体补贴金额以促销活动期间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其他旗县区可参照主城区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财政补贴额度及资金来源。

（一）财政补贴

主城区购房补贴由市级与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以下简称“两区一旗”）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他旗县区可参照主城区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执行。

1.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面积 100 m² 以下（包含 100 m²），补贴 1.5 万元；100 m² 以上，150 m² 以下（包含 150 m²），补贴 2 万元；购房面积 150 m² 以上，补贴 2.5 万元。

2.购买存量商品住宅：购房面积 140 m² 以下（包含 140 m²），按总房款的 1%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面积 140 m² 以上，按总房款的 1.5%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购买新建或存量非住宅类商品房：按总房款的 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上述购房面积以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为准，总房款以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数据为准。

（二）企业优惠

各参加企业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可自愿叠加其他优惠措施，形成“一企一策”优惠包，如商品房价格折扣、赠送装修、赠送家电等。叠加优惠须在备案价格允许范围内，并提前向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报备，同时向社会公示。

（三）住房公积金支持

1.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购房人可通过灵活就业方式缴存公积金，按约定履行缴存义务（连续缴存满 6 个月）后，若购买家庭（本人及配偶）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的，可享受 3 年内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利息补贴。

2.购房人购买已在住房公积金备案的新建商品住宅时，可以直接申请提取本人及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

3.购房人购买商品住宅，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所需资金时，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贷款，办理“住房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按 15%执行。

4.卖方拟出售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房屋，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该房屋，支持“带押过户”，即在抵押权人（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不变且无需结清卖方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前提下，抵押人（卖方）可将房屋交易过户给买方。

5.缴存人（包括异地缴存人员）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赤峰市范围内住房时，将住房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范围调整为购房地旗县（市、区）。

6.在现行贷款最高额度上限的基础上，将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30%，国企、机关单位及私营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提至 130 万元，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参照执行。

7.新市民、青年人、多孩家庭、军人及三属人员最高额度提升至 150 万元；高层次人才最高贷款额度提升至 240 万元。

8.缴存人（含配偶）的父母、子女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缴存人可作为借款人，以该套自住住房为抵押物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9.缴存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购买自住住房时，可凭购房手续多次在有效期限内申请购房提取业务，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

10.在我市拥有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含配偶），从 2025 - 2026 取暖年度开始，可申请提取不超过两套住房的取暖费，年度提取总额不得超出实际缴纳的费用。

11.在我市拥有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含配偶），从 2026 年度开始，可申请提取不超过两套住房的物业服务费，年度提取总额不得超出实际缴纳的费用。

12.缴存人及配偶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自购房备案合同载明的交付日期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后、5 年内，可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装修标准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3.缴存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时，可申请提取公积金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出实际缴纳的金额，提取需在房屋产权存续期及购房提取有效期内办理。

14.缴存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可申请提取公积金缴纳契税，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出实际缴纳的金额，提取需在房屋产权存续期及购房提取有效期内办理。

15.缴存人在我市购买与所购新建商品房同一小区、产权归属一致的配套车库、车位、储藏室（仓房）时，可在自住住房购房提取有效期内申请提取本人及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购置总价。

16.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分别为 2.1%和 2.6%，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分别为 2.525%和 3.075%。

17.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委托合作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推出专属消费信用贷款。若购房人为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企业白名单内企业所属职工，可到以上银行申请专属消费信用贷款用于住房装修。

注：以上政策需符合相应办理条件。

（四）金融支持

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赤峰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客户风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利率水平。

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不低于 30%，赤峰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每笔商业用房购房贷款的具体首付款比例，并结合自身经营和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利率水平。

五、主城区购房补贴申请及发放流程

（一）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需在促销活动期间完成网签合同备案；购买存量房的购房人需在促销活动期间完成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购房人取得所购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登录微信服务号“赤峰房产信息平台”完成购房补贴申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确认后，将申请名单推送至“两区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两区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本辖区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若“两区一旗”本级财政补贴额度使用完毕，剩余应补资金由“两区一旗”财政部门向市级财政申请。

（三）“两区一旗”住建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指标后，依据市住

房保障服务中心推送的审核明细,将购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预留的银行账户。

(四)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平台的运营维护,为补贴申请受理提供全流程技术保障。

(五)其他旗县区购房补贴的申请及发放流程,参照本方案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六、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报名参加本次促销活动。

(二)参加企业通过赤峰房产信息平台(<https://fgj.chifeng.gov.cn/>)线上报名参展,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

(三)经审核通过的企业,可在促销活动期间使用活动专用标识及“2026年赤峰市商品房促销活动”字样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四)参与存量房房源展示及促销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按规定完成相关备案手续,通过赤峰房产信息平台(<https://fgj.chifeng.gov.cn/>)提交申请,并对所发布房源真实性、优惠承诺负责,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

七、宣传工作

统一宣传口径,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立体化宣传。

八、经费来源

主城区促销活动涉及的宣传及平台运营维护费用,统一从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列支。其他旗县区促销活动经费由各地区自行统筹安排。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26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完成。

二、各承办单位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及时完成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录入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相关承办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附件：2026 年度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 年度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拟提请决策时间	承办单位
1	赤峰市数字经济（算力产业）发展规划	2026 年 9 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赤峰市“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 （2026-2030 年）	2026 年 6 月	市教育局
3	赤峰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2026 年 12 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赤峰市“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	2026 年 12 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5	赤峰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	2026 年 11 月	市自然资源局
6	赤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6-2030 年）	2026 年 12 月	市自然资源局
7	赤峰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6 年 12 月	市生态环境局
8	赤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26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9	赤峰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026 年 10 月	市水利局
10	赤峰市“十五五”加快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2026 年 11 月	市农牧局
11	赤峰市“十五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2026-2030 年）	2026 年 8 月	市应急管理局
12	赤峰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2026 年 12 月	市能源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活力赤峰”就业创业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2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创业团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扎实推进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持续深化“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全力打造“活力赤峰”城市品牌，强化职场体验、能力培养、双选对接、跟踪陪跑等全链条服务，吸引青年人才与创业企业来赤兴业、扎根发展，以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6“活力赤峰”就业创业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活力赤峰”就业创业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5〕20号）、《中共赤峰市委员会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3号）要求，结合赤峰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6 年 6 月-12 月。

二、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三、活动内容

(一) “活力赤峰·职路同行”青年职场体验活动。搭建青年群体积累职场实操经验的平台，提升求职竞争能力，形成更加全面、更加科学的择业观与就业观，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快速融入社会、脚踏实地就业奠定基础。

1.活动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12 月 30 日。

2.参与对象：赤峰籍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驻赤大中专院校高年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有意向来赤发展的外地高校毕业生。

3.活动内容：依托寒、暑假关键窗口期，分批次、分行业、分领域错峰实施，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进园区、进企业、进基层开展 1-3 个月的沉浸式跟岗体验。

4.参与方式：分别于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0 月开展两季职场体验活动报名，具体信息和相关岗位详见“赤峰人社”、“赤峰就业”公众号、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计划全年招募活动人员 400 人。

5.安全保障：参加职场体验活动人员统一购买活动期内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活动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活力赤峰·青创陪跑”创业创意培育计划。提升青年创业意识和技能，扶持初创企业发展，营造鼓励创业、支持创新、崇尚实干的社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增强城市青年吸引力和归属感。

1.活动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8 月 30 日。

2.参与对象：16-35 周岁具有创业创意但未注册执照的各类院校在校学生、

毕业生、留学生等青年；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初创企业团队；OPC “超级个体”。

3. 活动内容和具体安排：

(1) 创业项目演练。广泛征集适配赤峰市文化与资源或贴近青年消费习惯的初创企业项目，提供 AI 创业技能实训（AI 文案、AI 设计、AI 短视频制作等）、好物市集、数字小店孵化、销售渠道对接等实用服务。具体时间安排：

①征集创业项目（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20 日）。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初创企业（截止日期计算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OPC 形式创业的“超级个体”，均可报名，不评审、不排名，全部进入对接服务环节。

②开展创业项目演练活动（2026 年 7 月 25 日-8 月 9 日）。共 4 场，以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对在赤落地注册运营的项目，按照实体规模、带动就业人数、注册资金等指标综合测评，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共 15 个项目，每个 5000 元（OPC 项目单独排序，保留 5 个名额，未使用满可调整至其他项目）。

(2) 产业对接活动。面向社会征集适配我市五条千亿级产业链及两大产业集群，提供配套服务的初创企业项目和 OPC 形式创业的“超级个体”，提供订单争取、投资对接、创业指导、本地企业直连等服务。具体时间安排：

①征集创业项目（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20 日）。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初创企业团队（截止日期计算到 2026 年 7 月 15 日）、OPC 形式创业的“超级个体”均可报名，不评审、不排名，全部进入对接服务环节。

②组织产业对接活动（2026 年 7 月 29 日-8 月 14 日）。共 4 场，以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分行业、分批次组织产业配对活动。对在赤落地注册运营的项目，按照实体规模、带动就业人数、注册资金等指标综合测评，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共 10 个项目，每个 10000 元（OPC 项目单独排序，保留 5 个名额，未使用满可调整至其他项目）。

(3) 创意工作坊。面向社会及全国院校征集轻启动创业创意，免费提供商

业模式画布、产品原型打磨、宣传文案制作等服务。

①征集创意种子（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16-35 周岁在校学生、毕业生、留学生等青年具有未落地、轻启动创业创意的均可报名，不限主题、不评审、不排名，全部进入对接服务环节。

②组织创意工作坊（2026 年 8 月 10 日-8 月 21 日）。共 4 场，以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参与团队和创业者根据出勤、任务打卡、创业方案完整性、落地操作性等方式获得积分，对活动后在赤落地注册运营的项目，按照积分由高到低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共 15 个项目，每个 5000 元。

4.报名方式：填写 2026 “活力赤峰·青创陪跑”创业创意培育计划报名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见附件），于征集时间内报送至邮箱：hlcfds@163.com（标题格式为“2026+活动名称+项目/企业名称”），联系人：李梦迪，咨询电话：0476-8838335。

（三）“活力赤峰·择业护航”青年求职激励计划。加强公共招聘服务供给，吸引周边地区及外地青年来赤择业就业，提供在赤求职和面试期间住宿便利，推动实现 3 年“十万青年留赤峰”目标。

1.活动时间：2026 年全年。

2.参与对象：非赤峰户籍、非赤峰院校在读、初次在赤峰就业的 16-35 周岁求职青年。

3.活动内容：加强行业部门联动，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融入社会生活，提高公共就业招聘活动供给，提升城市吸引力。为参与赤峰市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招聘活动、参加赤峰市企业组织的求职面试人员，初次在赤峰入职后，提供 200 元/晚的住宿补贴，每人最多不超过 2 晚。

4.参与方式：具体招聘活动时间安排、领取补贴材料流程等内容详见“赤峰人社”、“赤峰就业”公众号、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活动期间，还将围绕提升地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主题

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四、其他服务措施

（一）辅导支持。创业导师结对，一对一全程辅导陪跑，完善项目模式，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二）创业服务。对落地项目在商圈、景区等地进行集中宣传展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一对一协助落地项目，优先安排入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并落实开业指导、创业服务、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社保补贴、人才强市措施等相关资金扶持政策。

（三）典型推荐。落地项目优先推送参加赤峰市级、自治区及国家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等活动，优先对接其他创业服务活动。优秀创业代表可按规定纳入赤峰市创业导师库。

附件：1.2026“活力赤峰·青创陪跑”创业创意培育计划报名材料清单

2.2026“活力赤峰·青创陪跑”创业创意培育计划报名表

3.2026“活力赤峰·青创陪跑”创业创意培育计划报名承诺书

下载地址：<https://www.chifeng.gov.cn/zfgb/c/2026-07-08/189302.shtml>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发〔2026〕13 号

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对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和审查。投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预算评审、工程结算评审等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机构）承担市财政部门下达的

财政投资评审任务。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的相关工作。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制度开展评审工作,规范评审行为;

(二) 实事求是。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独立、公正地进行评审;

(三) 绩效导向。推动财政投资评审与预算绩效管理有效衔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方财力,科学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一) 市本级各部门(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以及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

(二) 市直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的经营性项目;

(三)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方式包括:

(一)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预算评审;

(二) 项目工程结算评审。

第七条 达到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其最高投标限价预算评审由市财政部门负责。

第八条 项目工程结算评审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没有项目主管部门的

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按规定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市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对建安工程造价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报告进行抽查。

第九条 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市财政部门对以下项目原则上不进行预算评审：

- （一）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 （二）已出台政策或文件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 （三）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 （四）按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 （五）项目支出总额低于财政部门规定金额标准的项目；
- （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紧急、抢险救灾的项目；
- （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前期费和专项评价（估）费；
- （八）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预算的项目；
- （九）专业性强、需定制研发或难以科学合理定价的项目；
- （十）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以及指定品牌、采用不可替代专利或专有技术的项目；
- （十一）其他不需要评审的项目。

第三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重点内容包括：

- （一）项目预算及工程结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真实性；
- （四）工程建设各项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
- （五）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

- (六) 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情况；
- (七)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 (八)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审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 (一) 评审报告的完整性、合规性；
- (二) 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及工程索赔等审批程序的完整性、合规性；
- (三) 定额套用的准确性、合理性；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实施的财政投资评审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向市财政部门报送评审计划；
- (二) 市财政部门向评审机构下达评审任务；
- (三) 建设单位根据送审资料清单提供评审资料，由评审机构对评审资料进行预审，评审资料不满足评审要求的，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 (四) 评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踏勘、抽查取证；
- (五) 征求建设单位意见，结合其反馈意见，出具预算评审报告或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机构不予受理：

- (一)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进行预算评审情形的；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备，缺少评审资料要件的；
- (三) 超概算申请预算评审的；
- (四) 未进行预算评审、结算超概算，申请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审查的；
- (五) 应招标未招标、突破预算评审金额或减少清单工程量，申请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审查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建设单位负责对工程变更进行管理，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参加，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进行论证。按规定需要经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报其审批。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

（一）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下的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审批；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含）的，由分管副市长办公会议审批；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审批；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含）的，由分管副市长办公会议审批；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前款所称单项工程变更是指同一项目在同一时间段因同一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由此引起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

第五章 评审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各部门（或单位）应当加强评审结果运用。结果运用的方式包括：

（一）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或最高投标限价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在招标（采购）时不得突破评审结果金额、减少清单工程量或降低清单项目特征技术标准；

（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完善结算评审报告的重要依据；

（三）结算评审结果作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财政投资

评审管理制度，监督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二）对达到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对建安工程造价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报告进行抽查；

（四）对各部门（或单位）申报的评审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向评审机构下达评审任务；

（五）协调解决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无法推进或解决的问题；

（六）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审核后转发评审机构报送的预算评审报告和审查意见；

（七）评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评审质量，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八）评审机构对其委托的评审业务进行指导，对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与考核；

（九）对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市财政部门可暂缓下达、暂停拨付或收回财政性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其职责范围内的评审工作，制定评审范围和程序，并将评审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配合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对提供的评审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项目勘察、设计等达到规定深度，并依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造价管理，严格控制合同价款调增事项，重点管控隐蔽工程、非

实物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造价，严禁高估冒算；

（五）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应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意见，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六）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发包，确需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须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的，应事先征得委托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低于 60%；

（二）组织本机构专业人员制定评审方案，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终身负责；

（三）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踏勘、核实并记录，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

（四）对评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部门报告，接受委托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评审相关信息；

（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七）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评审人员与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八）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利用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提供虚假评审报告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配合处理与评审相关的异议、质询等事宜。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履行以下职责：

-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对所出具的评审结果终身负责；
- （二）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人与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四）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评审资料、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
- （五）配合处理与评审相关的异议、质询等事宜。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实行联席会议研讨制度。联席会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财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论证。联席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活动依法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财政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规定条款执行。各旗县区政府或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旗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赤政发〔2021〕85 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信（科）局、市高新区管委会：

为持续完善我市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自治区绿色制造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26〕256 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单位认定工作。经企业申报、旗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推荐、专家评审、公示、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等程序，确定了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名单（见附件），有效期三年，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名单

下载地址：<https://www.chifeng.gov.cn/zfgb/c/2026-07-08/189307.shtml>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业务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住建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内建房函字〔2025〕38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业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赤峰市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的延续申请。

二、申报流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法人身份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地区切换至赤峰市——法人服务——按部门分类——赤峰市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在线办理，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报、上传材料并提交申报。

三、延续申请

（一）资质条件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4.具有实际开发经营业务；

5.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工程、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项目管理、市场销售、信用状况等从业指标符合要求。

（二）申请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请表；

2.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

3.企业实际开发经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未开工项目提供用地手续（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任选其一即可）；在建项目提供施工许可证；在售项目提供预售许可证；回迁或遗留项目需提供当地政府、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企业具备上述情况之一即可。

4.信用中国（信用内蒙古）企业信用状况查询截图，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工程、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征信报告。

四、其他事项

1.企业申请延续时，市住建局需对拟延续企业是否有开发经营行为进行核查，企业需将实际开发经营项目情况说明和项目手续、企业信用状况及关键岗位人员征信报告等材料上传至系统申报材料“备注”栏中。

2.证书有效期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在自治区住建厅行政审批系统自动延期，并核发新资质证书。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未申请延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届时自动失效。经延期取得新资质证书的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并依规经营。

3.市旗两级住建部门将适时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行政审批科：0476-8282016

- 附件：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请表
- 2.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服务指南
- 3.开发资质延续要件标准

下载地址：<https://www.chifeng.gov.cn/zfgb/c/2026-07-08/191029.shtml>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赤峰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公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召开 市召开第四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6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赤峰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公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分别就《赤峰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立法背景、制定过程、主要内容、思路与措施、跟进监督计划等有关情况作详细解读并介绍下一步工作。

发布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赤峰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有关情况时提到，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旅游业呈快速发展态势。但旅游市场仍存在“黑社”、“黑导”等管理难题，为此，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相关主体行为，加强旅游市场管理。经过起草、调研、修改等程序，条例于2026年4月召开的赤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5月21日，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5章38条。条例坚持从实际出发，着力增强立法针对性和操作性，对我市突出旅游市场乱象、几种本土特色旅游业态进行了规范，同时也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能。

就如何推动旅游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问题，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给出解答。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严格执行《赤峰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开展全域排查。围绕价格监管、行业自律与维权服务相关条款，全面推行旅游线路诚信指导价制度。在监管执法与惩戒方面，依据条例相关规定构建分级监管体系。严守旅游安全底线，落实客流管控及高风险项目监管条款。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联合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消除监管盲区。条例的施行，是我市旅游市场规范化发展新起点。下一步，市文旅局将不折不扣落实每一条法规要求，从严监管、优化服务、强化宣传，全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广大游客和合法经营企业正当权益。

在谈到如何助力旅游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时，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制定出台，是市立足文旅产业发展新阶段、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重要法治成果，也是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文旅发展环境、壮大文旅特色产业关键制度举措。条例的颁布施行，将我市旅游治理成熟经验固化为法治规范，为构建诚信文明、优质安全旅游市场环境，助推全市文化旅游强市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推动条例有效实施，首要任务是构建全域覆盖、协同联动普法宣传格局。要凝聚思想共识，全方位抓实条例学习宣传；压实主体责任，全链条推动条例落地执行；汇聚监督合力，全维度强化条例实施监督。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将持续履行人大监督职责，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全力推动旅游市场治理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持续擦亮赤峰文旅品牌，为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市贡献法治力量。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 0476 ） 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